

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024)

采 购 人: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6年01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编制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3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02157897-0029960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024)。

2、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

3、预算金额(元): 1682000.00 元。

预算金额:国库资金: 1,682,0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元): 无。

4、采购需求:

(1) 包名称: 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元): 1682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测评, 征询市民对其所居住、工作区域的市容环境质量的主观评价。“线下”模式即传统的入户面访调查, 由项目承接单位委派经过专门培训的访问员前往各街镇居民小区、单位进行随机入户面访调查。“线上”模式则为定向人群在线问卷调查, 向绿化市容系统干部职工、登记在册的社区志愿者、基层一线管理人员等进行在线问卷推送的方式, 征询这部分人群对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评价情况。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
 - (3)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01-14 至 2026-01-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元。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1-26 15:00:00 (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1-26 15:00:00 (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请响应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2) 可自带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响应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何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7918;

传真: 021-52567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 200023;

项目联系人: 任重远;

电话: 13402015291;

传真: 021-63295849-120。

响应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p>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p> <p>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p> <p>联系方式: 021-52567918</p> <p>邮政编码: 200040</p>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p> <p>机构邮箱: 420641524@qq.com</p> <p>机构电话: 13402015291</p> <p>邮政编码: 200023</p>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p>采购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u>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u>的采购事宜。</p>
4	项目基本信息	<p>项目名称: <u>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u>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024)。</p> <p>预算金额 (元) : 1682000.00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p> <p>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原因: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p> <p>意向公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意向, 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采购公告, 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的要求。</p>

	<p>基本说明如下:</p> <p>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如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p> <p>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p>5、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提供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p> <p>6、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如需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果收取,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8)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p>
--	--

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 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响应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p> <p>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p> <p>如响应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 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p> <p>户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银行帐号: 8110201012601401465</p> <p>2、交纳保证金备注:</p> <p>(1) 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响应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p> <p>(2) 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p> <p>(3) 响应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 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1-26 15:00:00 (北京时间)</p> <p>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响应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1-26 15:00:00 (北京时间)。</p> <p>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2号会</p>

		议室。。
8	磋商评审说明	<p>1、磋商评审地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2、评审方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9	成交结果发布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10	合同签订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11	成交服务费	<p>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计取。</p>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1) 响应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1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p>

	<p>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p>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元): 1,682,000.00 超限价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测评, 征询市民对其所居住、工作区域的市容环境质量的主观评价。“线下”模式即传统的入户面访调查, 由项目承接单位委派经过专门培训的访问员前往各街镇居民小区、单位进行随机入户面访调查。“线上”模式则为定向人群在线问卷调查, 向绿化市容系统干部职工、登记在册的社区志愿者、基层一线管理人员等进行在线问卷推送的方式, 征询这部分人群对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评价情况。

二、测评对象

全市16个区221个街道(镇、乡、工业区)、部分景观区域等。

本次调查范围分为中心城区(市区)范围和郊区范围。各街道(镇、乡、工业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 2026年市容环境状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街道(镇、乡、工业区)清单

行政区	街道(镇、乡、工业区)名称	数量
黄浦区	市区范围: 外滩街道、南京东路街道、半淞园路街道、小东门街道、老西门街道、豫园街道、打浦桥街道、淮海中路街道、瑞金二路街道、五里桥街道	10
徐汇区	市区范围: 湖南路街道、天平路街道、枫林路街道、徐家汇街道、斜土路街道、长桥街道、漕河泾街道、康健新村街道、虹梅路街道、田林路街道、凌云路街道、龙华街道、华泾镇	13
长宁区	市区范围: 华阳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江苏路街道、天山路街道、周家桥街道、虹桥街道、仙霞新村街道、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	10
静安区	市区范围: 江宁路街道、静安寺街道、南京西路街道、曹家渡街道、石门二路街道、天目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宝山路街道、芷江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大宁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	14
普陀区	市区范围: 长寿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甘泉路街道、石泉路街道、真如镇街道、长征镇、桃浦镇、万里街道	10
虹口区	市区范围: 四川北路街道、北外滩街道、欧阳路街道、广中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嘉兴路街道、曲阳路街道、江湾镇街道	8

行政区	街道(镇、乡、工业区)名称	数量
杨浦区	市区范围: 定海路街道、大桥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控江路街道、 殷行街道、长白新村街道、延吉新村街道、五角场街道、四平路街道、 新江湾城街道、长海路街道	12
闵行区	市区范围: 莘庄镇、古美路街道、新虹街道、江川路街道、虹桥镇、吴泾镇、 七宝镇、梅陇镇 郊区范围: 浦江镇、马桥镇、华漕镇、颛桥镇、莘庄工业区	14
宝山区	市区范围: 友谊路街道、吴淞街道、张庙街道、高境镇、庙行镇、淞南镇 郊区范围: 罗店镇、大场镇、顾村镇、罗泾镇、杨行镇、月浦镇	12
嘉定区	市区范围: 菊园新区、嘉定镇街道、新成路街道、真新街道 郊区范围: 马陆镇、南翔镇、江桥镇、安亭镇、外冈镇、徐行镇、华亭镇、嘉定工业区	12
浦东新区	市区范围: 陆家嘴街道、花木街道、塘桥街道、潍坊新村街道、周家渡街道、 浦兴路街道、沪东新村街道、东明路街道、上钢新村街道、洋泾街道、 金杨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道、三林镇 郊区范围: 惠南镇、川沙新镇、合庆镇、曹路镇、高东镇、高桥镇、高行镇、 金桥镇、张江镇、唐镇、新场镇、大团镇、航头镇、宣桥镇、祝桥镇、 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老港镇、北蔡镇、周浦镇、康桥镇、 南汇新城镇	36
金山区	市区范围: 石化街道 郊区范围: 漕泾镇、金山卫镇、张堰镇、廊下镇、吕巷镇、枫泾镇、朱泾镇、 亭林镇、上海湾区高新区、山阳镇	11
松江区	市区范围: 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永丰街道、岳阳街道、中山街道 郊区范围: 九亭镇、九里亭街道、泗泾镇、泖港镇、车墩镇、洞泾镇、叶榭镇、 新桥镇、石湖荡镇、新浜镇、佘山镇、小昆山镇	17

行政区	街道(镇、乡、工业区)名称	数量
青浦区	市区范围: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 郊区范围: 香花桥街道、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白鹤镇、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	11
奉贤区	市区范围: 南桥镇、金海街道 郊区范围: 庄行镇、金汇镇、柘林镇、青村镇、奉城镇、四团镇、海湾镇、西渡街道、奉浦街道、海湾旅游区、头桥街道	12
崇明区	市区范围: 城桥镇 郊区范围: 堡镇、庙镇、中兴镇、新河镇、三星镇、向化镇、绿华镇、建设镇、陈家镇、竖新镇、港西镇、港沿镇、新海镇、东平镇、长兴镇、新农村乡、横沙乡	18

本市的部分景观区域如下:

序号	名称	范围(地址)	涉及区
1	人民广场地区	指东起西藏中路西侧人行道, 西至黄陂北路东侧人行道, 南起武胜路南侧人行道, 北至上海大剧院和人民大道200号外墙沿线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地下广场和地铁车站)	黄浦
2	外滩风景区	指东起黄浦江防汛墙, 西至中山东一路、二路西侧人行道, 南起新开河, 北至苏州河南岸范围内的区域	黄浦
3	延中绿地地区	指北起大沽路—延安东路, 南到金陵路, 东起普安路, 西至瑞金路范围内的区域	黄浦
4	豫园地区	指南起方浜中路, 北至人民路, 东起安仁路, 西至河南南路范围内的区域	黄浦
5	新天地地区	指南起自忠路, 北至太仓路, 东起济南路, 西至马当路范围内的区域	黄浦
6	嘉定州桥地区	指由博乐路—清河路—察院弄—张马路—南大街—塔城路—博乐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嘉定
7	枫泾古镇	指东至枫丽路、白牛路, 南至新泾路, 西至泾波路, 北至枫杨路范围内的区域	金山
8	静安寺地区	指东起常德路, 西至华山路, 南起延安西路, 北至愚园路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地下广场和地铁车站)	静安

序号	名称	范围(地址)	涉及区
9	铁路上海站地区	东起大统路西侧人行道, 西至恒丰路东侧人行道(含恒丰路立交桥桥洞), 南起天目西路北侧人行道, 北至铁路北侧围墙范围内的区域(包括上海站站前广场、地下广场、地铁车站)。	静安
10	七宝老街	指东起新镇路, 南至宝南路, 西到七莘路, 北至漕宝路范围内的区域	闵行
11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	指南起锦绣路, 北到杨高中路, 东起民生路, 西到张家浜的区域	浦东
12	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	指东起泰东路、即墨路、浦东南路, 西至黄浦江边, 南起东昌路, 北至黄浦江边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地下广场和地铁车站)	浦东
13	世博会园区及周边道路	分为浦东区域和浦西区域, 浦东区域指由东起白莲泾, 西至后滩, 南起浦东南路和耀华路, 北至黄浦江边围合而成的区域; 浦西区域指东起陆家浜路, 西至日晖东路, 南起黄浦江边, 北至中山南路和中山南一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浦东
14	浦东国际机场地区	包括机场围场河、围墙、围栏或者其他围界设施以内的区域, 以及围界设施以外的城市航站楼区域。	浦东
15	朱家角地区	指南起祥凝浜路, 北到课植园, 东起油车浜路, 西到漕平路的区域	青浦
16	龙华旅游城地区	指东起龙华路, 西至天钥桥路, 南至龙华西路, 北至华容路范围内的区域。	徐汇
17	上海南站地区	南起石龙路, 北到沪闵路, 东起柳州南路, 西至老沪闵路范围内的区域。	徐汇
18	五角场地区	指经由政通路—国济路—翔殷路—黄兴路—国定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杨浦
19	中山公园地区	指东至华阳路、安西路, 南至安化路, 北至万航渡路, 西至中山西路—长宁路—凯旋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长宁
20	宝杨国际邮轮码头地区	北至盈古路, 南至炮台湾公园, 西至东林路、宝东路、塘后路, 东至国际邮轮港, 以及吴淞码头	宝山
21	花博会区域	建设公路以东, 东风公路以南, 林风公路以西, 北沿公路以北	崇明
22	上海之鱼区域	东至金汇港、南至浦南运河、西至金海路、北至航南公路	奉贤
23	清溪古镇区域	东至城乡东路, 西至继芳桥	奉贤
24	鲁迅纪念馆区域	东至甜爱路、南至四川北路、西至西江湾路、北至大连西路	虹口

序号	名称	范围(地址)	涉及区
25	南京路步行街地区	南京东路(西藏中路至中山东一路)北起天津路,南至九江路范围内的区域	黄浦
26	南翔老街区域	南至民主街,西至南华路,北至德华路,东至横沥河	嘉定
27	金山城市沙滩区域	金涛璐、沪杭公路、山倪路围合区域	金山
28	徐汇滨江	龙腾大道从瑞宁路至龙耀路隧道,与黄浦江边合围范围内的区域	徐汇
29	虹口滨江	黄浦路、青浦路、大名路、东大名路、高阳路、海平路、公平路、杨树浦路、秦皇岛路、黄浦江围合而成的区域	虹口
30	浦东滨江	黄浦江东岸沿江区域(杨浦大桥-徐浦大桥)	浦东
31	杨浦滨江	黄浦江、秦皇岛路、杨树浦路、定海路桥合围区域	杨浦
32	苏州河沿岸景观区域	外白渡桥至外环高速,进深至沿河主要道路。含(最美花园、北外滩绿地、最美城市会客厅、总商会绿地、普陀岸线公园、华政一带十点等)	黄浦、静安、普陀、长宁、嘉定、虹口
33	虹桥枢纽区域	华徐公路以东、天山西路以南、外环线以西、沪青平公路以北合围区域	闵行、长宁
34	滴水湖核心区	东至环湖西路、南至海港大道、西至护城环路、北至临港大道	浦东
35	迪士尼度假区	川迪东、南、西、北河围合而成的区域	浦东
36	国展中心周边区域	诸光路、崧泽大道、涞港路、会卓路围合区域	青浦
37	广富林文化遗址区域	东起龙源路,西至辰山塘,南起广富林路,北至银泽路	松江
38	泰晤士小镇	指南至文诚路,北至新松江路,东至华亭湖,西至三新路的区域	松江
39	徐家汇中央活动区	由宛平路、广元路、广元西路、宜山路、凯旋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天钥桥路、零陵路和宛平南路合围而成。	徐汇

三、测评时间

一年开展两次测评。上半年调查工作于3月下旬开始,至6月下旬结束,7月中下旬提供测评结果;下半年调查工作于8月初开始,至11月中旬结束,12月中旬提供测评结果。

四、测评内容

1、指标设定

(1) 本次测评的指标分中心城区和郊区两套。在调查内容上应做到统一。在测评标准上,中心城区应高于郊区。

(2) 投标方应参照《城乡容貌规范》,从建(构)筑物、居住区、城市道路、公共设

施、城市绿化、标识标牌与广告设施、公共场所、城市水域、施工工地、服务规范等 10 项大类指标展开设计调查问卷。

(3) 问卷内容要贴近市民日常生活、切合管理实际, 问卷语言要尽量口语化, 方便市民理解。

2、样本量

投标方应科学合理地设计各街道(镇、乡、工业区)的抽样数量。样本分布应具有全面性、合理性, 兼顾不同人群对于市容环境的看法。调查对象除了常住居民以外, 还应向沿街门责单位、商务楼宇办公人员、基层代表(建设交通系统干部职工、登记在册的社区志愿者、基层一线管理人员等)延伸。每一次测评全市的总样本量不少于 65000 份。

五、质量控制

投标方应采用传统与信息化相结合的手段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确保测评过程公平公正, 测评结果准确、有指导性。

六、项目成果

每轮调查结束后, 形成全市总体报告和各区分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各区排名和各区测评情况分析、测评结果、测评主要数据、测评结果分析以及相关照片。此外, 还要对部分排名靠后和测评结果波动较大的区域进行专门分析。

七、服务要求

中标企业承担本项目后, 不得再承接上海市各区、各街镇的类似项目。(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八、考核与付款方式:

1、考核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考核。

2、付款方式: 进度付款。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30%; 2026 年第四季度支付剩余的 70%, 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九、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近三年类似案例, 以合同为准;

7、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拟投入设施设备、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等;

8、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十、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5)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p>(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p>

		<p>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2) 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5. 样品、演示（如有）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6. 2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6.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 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6. 5 提交磋商保证金后, 响应方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6. 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 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6. 7 未被选中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8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最终的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 (1) 按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7.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 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7.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7.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

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内容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

2) 响应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 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 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 3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3. 成交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若项目废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计取。

七、合同

1. 一般要求

1.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 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 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 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注: 响应方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

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磋商评审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二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全市 16 个区 221 个街道(镇、乡、工业区)、部分景观区域等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30%; 2026 年第四季度支付剩余的 70%, 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8. 甲方 (甲方) 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招标文件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承担本项目后, 不得再承接上海市各区、各街镇的类似项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
单位联系人_1] 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响应方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 (响应方名称、地址)
代表响应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代表_____ (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分项报价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1、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明细表: (一) 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表: (二) 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表:

.....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1) 根据《分项报价表》所列明服务内容编制各项明细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合计、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响应方”)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响应工作中, 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响应方 (公章) :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
反面)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8-3、监狱企业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 业收入 (万 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 保缴纳金额 (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			
开户银行的 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 (投标人自拟格式)				

明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 响应方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响应方（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 称 及 职 业 资 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说明: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 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 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岗位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保障用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项目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日常管理服务方案、文化活动策划与设计方案、品牌化建设方案、新媒体管理与运营方案、日常项目活动记录与存档方案、组织实施管理方案、风险控制管理、管理制度和岗位设置、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16、投标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31726

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评审基本流程: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资格性审查、企业规模认定、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认定,具体认定内容和方法详见下方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	项目级

			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自定义	资格性审查要求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格性审查要求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资格性审查要求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填写)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性审查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	项目级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评标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标小组，由评标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审查要求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	项目级

		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六、本项目具体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p>

		<p>点。</p> <p>(3)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0~6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 能够识别项目内容及日期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需求理解 (0、2、4、6 分)	0~6	<p>要求:</p> <p>提供对招标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 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 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 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 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 得 6 分;</p> <p>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 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 得 4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工作流程设计方案 (0、2、4、6 分)	0~6	<p>要求:</p> <p>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 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流程, 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p>

		<p>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工作流程设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工作流程设计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6 分;</p> <p>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p> <p>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2、4、6 分)	0~6	<p>要求:</p> <p>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 需包含设计总览、核查样本量、核查内容和标准的细化、评价体系与测评模式的运用、报告内容和形式的具体描述, 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详细且具有符</p>

		<p>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的得 6 分；</p> <p>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技术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p> <p>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 (0、2、4、6 分)	0~6	<p>要求：</p> <p>需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实施可行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预案详尽、各项预案完全针对需求内容且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6 分。</p> <p>提供的预案比较完整、各项预案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提供的预案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提供的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4、6、8 分)	0~8	<p>要求:</p> <p>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 需包含核查组织安排; 采样及数据处理的工艺、方法等; 专家评审会材料准备安排, 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核查组织安排合理有效, 满足测评要求的, 得 8 分;</p> <p>测评组织安排较为合理, 较能满足测评要求的, 得 6 分;</p> <p>测评组织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测评要求, 得 4 分;</p> <p>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 (0、4、6、8 分)	0~8	<p>要求:</p> <p>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 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 岗位设置需合理可靠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8 分；</p> <p>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p> <p>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考核机制 (0、4、6、8 分)	0~8	<p>要求：</p> <p>按照项目需求分设岗位，并对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得 8 分；</p> <p>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考核机制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所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p> <p>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4、6、8分)	0~8	<p>要求:</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先进,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 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8 分;</p> <p>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p> <p>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2、4、6分)	0~6	<p>要求:</p>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p>

		<p>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6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 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 4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2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2、4、6 分)	0~6	<p>要求:</p> <p>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p>

		<p>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6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备配置 (0、4、6、8 分)	0~8	<p>要求:</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包括检查采样 APP、数据分析软件、信息反馈软件或平台等)配置, 是否配备足够、设备的先进性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p>

		<p>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相关硬件及软件配置足够、设备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相关硬件及软件配置较先进,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相关硬件及软件配置有欠缺, 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相关硬件及软件配置严重欠缺,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或未提供相关设备及器材配置内容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4、6、8 分)	0~8	<p>要求:</p> <p>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等)、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8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较好，信誉度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6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 4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p>
--	--	--

注:

- 1、对所有响应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